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李旭明
被告 林浩珽

許翰杰

杜承哲

洪俊杰

王昱傑

葉天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對被告林浩珽、許翰杰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即被告杜承哲、洪俊杰、王昱傑（杜承哲、洪俊杰、王昱傑等3人所涉詐欺等罪嫌，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721號案

01 追加起訴，現由本院另案審理中)、葉天浩等人提起請求連帶損
02 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03 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04 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主張被告李依琪應連帶負損
05 害賠償部分，因其刑事案件部分尚未審結，是原告對被告李依琪
06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。至原告對被告田
07 智弘、蔡廷璋、林培容、柯宗成、林彥宏、林金葵、鄭名良、劉
08 益亨、陳保成、黃偲維、任睿麟、胡昕宇、劉季賢、黃思偉、陳
09 威萇、江忠銘、周明蓁、蔡雨軒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
10 起訴不合法，另由本院以判決駁回之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13 法官 王曼寧

14 法官 陳嘉凱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陳玲誼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